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

常州市 财 政 局

常工信综合〔2019〕140号

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辖区工信局（经发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建设决策部署，有效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，优化供给结构，提升创新能力，补齐发展短板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，近日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组织2019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苏工信综合〔2019〕426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好此次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。

一、项目申报联系方式

本次项目申报由市工信局综合处统一扎口、各业务处室具体负责，条线申报汇总后由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联合上报。各子项具体负责业务处室联系方式见附件 2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材料要求

1. 实行电子申报。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基层减负年”部署要求，企业申报项目采取电子化网上申报。申报主体登录江苏省工信系统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“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221.181.145.5:8090/cjpt>），注册成功后，线上填报项目申请表、信用承诺书、项目计划任务书（事前支持类项目）以及上传审计报告（附有二维码）等相关附件材料。推荐采用电子签名、签章，因特殊原因无法申请电子签名、签章的企业，应线下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。省申报通知和各类项目具体申报材料要求等可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

http://gxt.jiangsu.gov.cn/art/2019/7/19/art_6278_8632361.html 页面下载（请完整复制到浏览器打开页面）。

2. 审核推荐上报。各辖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，通过电子政务外网（网址：<http://172.23.12.6/jsjxw>）审核项目材料，未经审核通过的网络申报材料，不予受理。对审核通过的项目，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压实主体责任。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发现申报单位有假项目、假发票、假审计报告、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票否决，记入“黑名单”，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专项资金。

2. 严格审核把关。各辖区工信部门按照职责，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等管理规定，重点审查申报主体经营情况、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真实有效、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；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流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苏经信综合〔2018〕646号）要求，配合市工信局各子项具体负责业务处室开展项目真实性核查，重点核查项目手续是否完备、已投入资金是否真实、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等。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本地区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。

项目申报期间，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的监察和监督，确保项目推荐的公正性和程序的规范化。

四、项目申报截止时间

本年度项目资金企业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，各辖区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网上审核推荐请于2019年9月2日之前完成。其中，省级以上授牌奖励类项目请于8月5日前申报。逾期均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市工信局综合处 85681212、85681213

附件:

1.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
2. 2019 年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指南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对应主办处室联系表

